

2020 年鲁山县政法委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鲁山县政法委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鲁山县政法委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鲁山县政法委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鲁山县委政法委概况

一、 鲁山县委政法委主要职能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指导，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二) 深入贯彻县委决定，推进平安鲁山、法制鲁山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全县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合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四) 加强对全县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 组织开展全县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及时向县委及上级党委政法委提出建议。(六) 掌握分析全县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七) 监督和支持全县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单位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八) 组织研究全县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九) 指导推动全县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代管县法学会。

(十) 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鲁山县委政法委预算单位构成

县委政法委与综治办、维稳办、防范办合属办公。归口预算单位有县委政法委本级单位一个。目前共有编制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11 人；实有在职人员 25 人，离退休 6 人。内设机构 6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综治指导科，政治安全科，维稳指导科，执法监督科。另设：综治服务中心和法学会。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

1. 鲁山县委政法委本级

第二部分

鲁山政法委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政法委 2020 年收、支总计均为 641.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 207.2 万元，上升 47.7%。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政法委 2020 年收入预算 64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41.4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政法委 2020 年支出预算 64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4 万元，占 33.1%；项目支出 429 万元，占 66.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政法委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641.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 207.2 万元，上升 47.7%。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政法委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4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95.9 万元，占 77.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8 万元，占 3.4%；卫生健康（类）支出 9.1 万元，占 1.4%；农林水（类）支出 99 万元，占 15.4%；住房保障（类）支出 15.6 万元，占 2.4%。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 2018 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

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政法委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35.5 万元。较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增加 17.3 万元，增长 95.1%。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14.6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年久失修、下乡任务增多。

(三) 公务接待费 6.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7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政法委 2020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鲁山县政法委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315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鲁山县政法委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鲁山县政法委 2020 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

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 年期末，鲁山县委政法委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鲁山县委政法委 2020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鲁山县政法委 2020 年部门预算表